

大米购销合同

甲方：吉林省长兴谷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平等协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进一步加强良好的经贸合作，经双方要好协商订立如下销售合同。

一、合作方式：甲方同意受乙方委托，甲方为乙方加工生产所需产品。

二、产品名称：大米数量：根据乙方需求价格：随行就市

三、运费由乙方承担

四、付款方式：装货付款

五、质量标准及验收：质量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为准。

六、计量标准及数量：以计量袋为准。

七、交提货时间：按乙方要货计划要求。

八、交货地点：杉松岗镇

九、不可抗力：由于自然灾害、洪水、火灾、风暴、地震、国家政策、社会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未履行一方可依免除责任，但未履行行为方应该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有效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解决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总货款 5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仲裁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

1、合同的确定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二份，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正式生效，本合同可传真确定，修改无效。

2、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三、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。

甲方：吉林省长兴谷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盖章：

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盖章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